

參加人借用集保結算所端末機申請書

本公司因 _____，須借用貴公司終端

機操作交易，請 惠予配合辦理，若有任何糾紛，本公司願負全責。

此 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參加人：_____（請蓋參加人原留印鑑） 集保結算所核印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（清算員或經辦簽章）

借用地點： ☐ 貴公司業務部 ☐ 貴公司資訊作業部
☐ 貴公司股務部

借用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華民國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出借端末機單位經辦人員： _____（分機 _____）

授權主管：

出借端末機代號：

15040008